

臺中市第 108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中區區公所

原則無意見，本區居民盼能透過停車場新建帶動中區經濟發展。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

因本案汽、機車出口分別規劃於成功路與興中街，為避免離場民眾逆向行駛，建議出口加強車行方向導引與禁止左(右)轉標誌。

三、林委員佐鼎

1. 因汽、機車出口設置於單行道上，基地交通改善措施部分請評估增加禁左管制牌面或遵循方向指示牌面。
2. 請確認機車出口與對向路口距離是否符合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規定(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請說明。
3. 考量本停車場量體大，若使用率較高時，是否會有排隊車輛溢流至路口的問題。
4. 大誠街與臺灣大道服務水準為 D 級，若尖峰時間停車場使用量大時可能影響周邊交通，請再評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是否需調整。
5. 低碳車位尺寸為 550*250(公分)，請標示停車充電樁並確認設置後可停車空間是否足夠。
6. 目前基地一樓動線採單一方向行進，若民眾欲往其他樓層走錯車道，可能駛至離場車道上，請評估是否一個保留空間以提供誤闖之民眾回到停車場。

四、楊委員宗璟

1. 本次變更機車停車席位增加，是否考量滿足周邊居民供給問題，請說明如何評估提供 458 席可滿足需求。
2. 請補充台灣大道/三民路口為交通觀測路口之相關調查資料(包括路口轉向流量、時制計畫、估計尖峰延滯等資料)。
3. P.32，第三區汽車供需比 2.3 是否為 1.45 之誤繕？
4. 台灣大道/柳川西路/大誠街口開發後晨峰的服務水準降至

D級，建議考慮調整時制計畫做調控以降低延滯。

五、許專門委員昭琮

考量大誠立體停車場緊鄰基地，施工期間請增派交管人員維持民眾行車安全。

六、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1. 本局於108年10月1日起調整本市多條公車路線營運時間，建議可參考本局局網站提供之公車路線資訊。經檢視P.34表2.6-1公車路線起訖時間及發車班次資訊有誤，請再修正。

2. P.34表2.6-1缺漏48及326公車資訊，請更正。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請於施工期間裝設微型感測器及工區出入口加裝CCTV。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第三案)：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泉源段13地號及21地號土地台中百貨商場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

1. 施工時工程車輛行駛路線請調整避開學校周邊及上、下班尖峰時間，樂業路部分是否能調整至復興東路。

2. 營運時進出商場動線，如進入復興東一街，車輛等候進入，造成回堵至忠孝/建成路口時，有何因應措施以排除交通堵

塞。

3. 建成路、忠孝路與振興路口改善方案是否可行？如不可行，依現況有何措施與作為，避免重大影響交通。

二、交通行政科

1. P. 3-5 表 3.1-8，各運具比為參考秀泰影城，秀泰大眾運輸比為 15%，本案為 20%，是否高估大眾運輸比。另汽車比率為 35%，私人運具比率是否低估。
2. 表 3.1-9 衍生車旅次，假日尖峰衍生車旅次最高為 660，表 3.1-10 卻以 602 計算衍生小客車當量，請補充說明。
3. P. 3-7、P. 3-8 計程車、汽車及機車臨停車位，規劃於平面圖哪一位置？
4. P. 4-15 貨車及機車穿越樂業二路時兩種車種是否為實體分格？
5. 車牌辨識系統部份，每輛車通過時間為 3-5 秒，此時間包含過程為何？兩區域共有 3 個進出口，每個進出口的收費閘門為一個或兩個？每輛車輛進出時間多久？
6. 進德路目前停車格為多少格？現況停車率？改善方案中計劃取消停車格目前停車需求要移置何處？
7. 樂業二路位來將有地下通道，二樓有行人連通道，未來樂業二路施工若有達到交維送審標準，請依規定提送審查。
8. 建成路多岔路口先前已考慮過此方案並未獲得地方支持，提供參考。

三、停車管理處

1. P. 4-1 頁 E 區無障礙汽車、親子車位、低碳車位少於 2%，請檢視。
2. P. 2-14 停車現況分析，請完整呈現調查時間每小時分時調查結果。另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格位數與汽車供需表所示路外停車場格數不符、振興停車場重複兩次，請再確認。
3. 考量麗寶樂園、林口 outlet，分別設有 102 格、11 格大客車格位、臺中港 outlet 亦有設置遊覽車停車場，請確認本案商場是否有大客車上下客及停車需求，並應妥為規劃。
4.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倘滿位時之備用停車場、接駁車、引導動線等應變方案。
5. 附錄之 C 區第 6 層平面圖，親子車格尺寸標示為 3.5*6 是否有誤，請確認。

四、林委員佐鼎

1. 報告書內未見 C 區二樓至五樓、E 區二樓至三樓平面圖，請檢附往停車場通道相關平面圖。

2. 請放大汽機車出入口平面圖，以利檢視。汽機車出入口與人行步道間是否產生衝突性，請補充。
3. 基地周邊打通植栽帶後出入口寬度是否足夠車輛進行左轉、是否影響進出動線，請說明並提出相關措施。
4. 多岔路口改善方案中提到取消行穿線及破口，建議以改善號誌時制或路型等方式。
5. 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若下降至 E-F 級，請提出相關改善方式。
6. 計程車排班數規劃多少？請盡量於基地內部規劃計程車排班區，勿佔用道路。
7. 請規劃商場之接駁車及相關停靠站位置。

五、楊委員宗璟

1. P. 3-7 表 3.2-2，機車停車需求 2497 是否為 3508 之誤繕？
2. P. 3-17 基地開發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與 P. 3-12 基地開發前比較後塞車狀況更加嚴重，除了 P. 5-10 時制微調外，有無更積極之改善措施。
3. P. 4-14 圖過小請放大。又各車種之進出口，是否有足夠的會車空間，請逐次說明各處進出口的狀況。
4. P. 4-16-P. 4-18，各樓層之單向巡繞方向均不完全相同，其設計理念請逐樓說明，又 P. 4-17 之某車道有單向對衝之狀況，請確認正確性。
5. P. 5-15 取消原行穿線之位置離最近新行穿線之位置有多少公尺？若距離較近，行人比較不容易違規於原行穿線穿越。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進德路未來改為四車道公車停靠問題如何解決？
2. P. 2-22 捷運藍線目前正進行綜合報告，109 年動工過於樂觀，請修正。
3. P. 5-9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方案過於被動，請於報告書中承諾於幾個顧客等候區設置 LED 動態顯示系統。
4. 多岔路口交通工程改善建議部分，請和本局交工科、交規科討論是否可行，若不可行請提出其他改善建議如接駁車或計程車停靠區內部化等措施。
5. 請透過捷工處與捷運顧問公司討論預留之捷運連通道出入口空間確切位置。

七、交通規劃科（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大智路延伸工程通車後之行車動線及交通量分析。
2. 復興東一街及忠孝路-建成路-進德路七岔路口等瓶頸路口，

基地開發後交通量將遽增，請補充說明因應措施，以減少交通衝擊。

3.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各停車場出入口，如何前往高樓層及地下層之進出動線，及入口處是否有標示相關牌面，以利民眾了解停車方向。另 PH 樓層定義為何？
4. 請說明停車場高樓層(6F、7F)排隊儲車空間是否足夠，及如何控管排隊車輛。另爬坡坡度是否安全，若發生車輛拋錨故障將如何排除，請補充說明。
5. 目前本市新光及大遠百假日車潮擁擠、經常回堵至台灣大道。本案如何避免欲進入停車場之車輛，回堵影響基地周邊鄰近交通，請補充。
6. 呈上，停車場儲車動線及管理機制，是否將前後路口時制週期納入評估？如何避免車輛回堵進而影響火車站周邊交通，請補充說明。

八、 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 1、 表 5.4-2 基地開發改善前後路口績效評估，請參考表 2.3-2 方式列出不同行向延滯及衍生交通量，以利了解瓶頸路口各行向延滯分析，及績效改善成效。
- 2、 P.5-13 交通工程調整建議一節，行穿線已移除，不須設置行人觸動號誌，請刪除。
- 3、 第一次審查意見規劃單位在回覆說明多次提及，復興東一街將拓寬為 20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該道路是否於本基地開發前就可以開闢完成，請補充。
- 4、 第 4.4 節停等分析內文說明，未來本案停車場擬採用車牌辨識系統，請說明系統設置位置，為避免停等車流外溢，請以基地內車道做為儲車空間進行規劃，將外部成本內部化，請補充。
- 5、 倘開幕初期或舉辦活動期間，車流集中大量湧現，實恐回堵於復興東一街上，甚至於橫交道路，基地臨復興東一街上是否可規劃退縮空間供車輛停等，以避免影響車道通行，請補充因應措施。
- 6、 倘開幕期間或舉辦活動期間，可否專章撰寫因應及配套措施，以供業主辦理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參考。

九、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 1、 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本市多條公車路線營運時間，建議可參考本局局網站提供之公車路線資訊。經檢視 P.2-18 表 2.5-2 公車路線起訖時間及發車班次資訊有誤，請再修正。

2、P.2-17表 2.5-1「建成大振街口」缺漏 20 區路線，請更正。

十、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 1、臺中捷運藍線 B15 站位置目前初步規劃設置於進德路，建議於 C 區進德路及樂業二路口留設出入口空間，長寬約 12mx20m。
- 2、建議百貨商場地下一樓沿進德路側可設置地下商場與可敲除式牆板，保留與捷運連通知可能性。
- 3、該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鄰近鐵路高架臺中車站工程，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動線。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請於施工期間裝設微型感測器及工區出入口加裝 CCTV。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散會（下午 4 時）